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王先生  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9  
電子信箱：monst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12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012052A0C\_ATTCH1.pdf、02012052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所定按月發給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205號公告發布，自112年5月1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予以調整，茲檢送該公告(含附表)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3/27



1120117864

2 附件隨送